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知识产权法

(第二版)

刘春田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面向 21 世纪 课程教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知识产权法

(第二版)

主 编 刘春田

参 编 (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郭 禾 沈致和

王学政 金海军

高等教育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教育部“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的研究成果,是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和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同时也是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知识产权法属于民事特别法,知识产权法学则是部门法学、应用法学。本书阐述了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保护对象,并系统阐述了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理论和各项制度,阐述了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国际公约的原则和内容;对各知识产权专门法律都涉及的基本范畴,包括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法律救济等,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解说;注重知识产权法各种基本观点和理论的研究,反映了此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从而体现了本学科的科学性、体系性和稳定性。

本书第二版是在 2000 年和 2001 年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修改后完成的。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科书,也可供其他专业选用和社会读者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刘春田主编. —2 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2 (2005 重印)

ISBN 7-04-011451-8

I. 知... II. 刘... III. 知识产权法-中国
IV. 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10204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经 销	北京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版 次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2003 年 2 月第 2 版
开 本	787×960 1/16	印 次	2005 年 4 月第 7 次印刷
印 张	31	定 价	32.10 元
字 数	580 000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1451-00

A BRIEF INTRODUCTION

This book is the research result of teaching and curricula reform projects for 21st century in higher education sponsored by China's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coursebook geared to the 21st century, and the ninth five-year coursebook project on law science by Ministry of Education. Besides, it is also one of the core coursebooks for legal majors of the Chines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s one of the special laws in the family of civil law. This marks its position as a branch and applied law science. This book elucidates the basic concept and protection obj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t illustrates the theories and systems of copyright law, patent law, trademark law,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It elucidates the principle and content of some important international treaties in this field as well. In addition, it elaborates on such aspects as right, duty, liability and remedy which the special law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ll involve. This book attaches much importance to the various basic viewpoints and theorie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reflects the latest research fruits of this field, thus embodying the scientificness, systematicness and stability of this course.

This second edition of the book was finished after the revision of China Patent Law, Copyright Law and Trademark Law respectively in 2000 and 2001.

This book can be used as the coursebook for legal majors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also for other majors and social readers to use and read.

作者简介

刘春田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

主要著作有：《知识产权法》，《中国知识产权二十年》（主编）；

主要论文有：《论知识产权》，《著作权法基本理论问题》。

郭禾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中国版权研究会理事。

主要著作有：《知识产权法原理》（合著），《知识产权法案例教程》（主编）；

主要论文有：《集成电路法律保护初探》，《信息技术对著作权制度的影响》，《信息基础设施与隐私权》（英文）。

王学政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法规司司长，教授，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行政研究会理事。

主要著作有：《比较合同法》（合著），《竞争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合著），《工商行政法》（合著）；

主要论文有：《论违约责任中可得利益损失的赔偿》，《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的立法经验与实践》，《论依法行政的原则和方略》。

沈致和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

主要著作有：《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惯例》；

主要论文有：《反不正当竞争法论》，《日本金融法研究》。

金海军 中国人民大学，讲师，法学博士。

主要著作有：《作为民事权利的知识产权——历史考察与制度分析》；

主要论文有：《放宽知识产权的视界》，《16—18世纪英国知识产权的历史与功能：一种社会结构整体观》。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AUTHORS

Liu Chuntian, Professor, Tutor,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Standing Director of 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Society.

Major works includ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Twenty Years of Chin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ief editor);

Major academic theses includ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ome Basic Questions on the Theory of Copyright Law.

Guo He, Professor, Tutor,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Director of 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Society and China Copyright Research Society.

Major works include Principl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co-author), A Cour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chief editor);

Major academic theses include A Tentative Study of the Legal Protection on Integrated Circuit, Copyright System under the Impac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and Privacy (in English).

Wang Xuezheng,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Law Department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Director of China Law Society, Vice-President of the Civil Law and Economic Law Branch of China Law Society,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ve Law Branch of China Law Society.

Major works include Comparative Contract Law (co-author), A Study on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Competition Law (co-author), Administrative Law on Industry and Commerce (co-author);

Major academic theses include On the Amends for the Damage in Breach of Contract, On the Legislative Experience and Enforcement of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of China, On the Principles and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by Law.

Shen Zhihe, Associate Professor,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Major works include International Practic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Major academic theses include On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A Research on Japanese Financial Law.

Jin Haijun, Lecturer and Ph. D. ,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Major work includ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Private Rights:
Their History and Function in the Social Structure;

Major academic theses include Opening the View o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Histories and Function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England
from 16th to 18th

Centuries: A System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目 录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导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导论	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3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对象	6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分类、性质以及与其他民事财产权利的区别	14
第四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历史与现状	19

第二编 著作权法

第二章 著作权法概述	35
第一节 著作权和著作权法	35
第二节 著作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37
第三节 我国著作权制度的历史	40
第三章 著作权的对象	44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	44
第二节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47
第三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對象	58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取得和期间	61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61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66
第三节 著作权的取得	77
第四节 著作权的期间	78
第五章 著作权的主体	80
第一节 作者	80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	81
第三节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	82
第四节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	84
第五节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	86
第六节 定作作品的著作权	87

第七节 视听作品的著作权	88
第八节 外国人作品在中国的著作权	90
第六章 邻接权	92
第一节 邻接权的概念	92
第二节 表演者权	93
第三节 录音制品作者的权利	97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99
第五节 出版者的权利	101
第七章 著作权的利用和转移	104
第一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104
第二节 著作权的转让	107
第三节 著作权的继承	109
第四节 著作权的其他利用	110
第五节 违反著作权合同的民事责任	111
第六节 著作权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	115
第八章 著作权的限制	118
第一节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118
第二节 著作权的法定许可使用	121
第三节 著作权的强制许可使用	122
第九章 著作权的保护	124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的民事责任和司法措施	124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政责任	129
第三节 侵犯著作权的刑事责任	131
第十章 与著作权有关的行政管理和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133
第一节 与著作权有关的行政管理	133
第二节 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134

第三编 专 利 法

第十一章 专利制度概述	139
第一节 专利制度的历史与现状	139
第二节 中国专利制度	142
第三节 专利制度的特征	146
第四节 专利制度的有关假说	148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对象	152
第一节 发明	152

第二节 实用新型	157
第三节 外观设计	161
第十三章 专利权的主体	165
第一节 发明人、申请人和专利权人	165
第二节 先发明人与先申请人	170
第三节 职务发明人及其所在单位	175
第十四章 授予专利的条件	181
第一节 消极条件	181
第二节 新颖性	188
第三节 创造性	194
第四节 实用性	199
第十五章 专利申请、审批制度	203
第一节 专利的申请	203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审批	212
第十六章 专利权	216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16
第二节 专利权的限制	220
第三节 专利合同	224
第十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227
第一节 专利侵权	227
第二节 专利纠纷的解决	231
 第四编 商 标 法	
第十八章 商标法概述	237
第一节 商标概述	237
第二节 商标与其他标记的关系	240
第三节 商标法概述	244
第四节 商标法的基本原则	246
第五节 商标的起源与发展及我国商标法律制度的沿革	249
第十九章 商标权的对象	252
第一节 商标的分类	252
第二节 商标使用和注册的消极条件	257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积极条件	261
第二十章 商标权	266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	266

第二节	商标权的内容	268
第三节	商标权的特征	270
第二十一章	商标权的主体	274
第一节	商标权主体的范围	274
第二节	商标权的共有	275
第二十二章	商标权的取得	277
第一节	商标权的取得方式	277
第二节	我国商标权取得的原则	279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282
第四节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285
第二十三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使用许可和终止	291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期限和续展	291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变更	292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转让与转移	293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295
第五节	注册商标的终止	296
第二十四章	注册商标无效	298
第一节	注册不当商标	298
第二节	商标争议	302
第三节	注册商标无效的追溯力问题	304
第二十五章	商标评审与商标确权制度	305
第一节	商标评审委员会及商标评审的一般规定	305
第二节	商标复审	308
第三节	商标确权与商标确权终审制度	310
第二十六章	商标使用管理	312
第一节	注册商标使用的管理	312
第二节	未注册商标的管理	315
第三节	商标印制管理	317
第二十七章	驰名商标及其保护	320
第一节	驰名商标的概念	320
第二节	驰名商标的认定	321
第三节	驰名商标的保护	324
第二十八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327
第一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	327
第二节	侵犯商标权的表现形式	328

第三节 侵犯商标权认定的几个问题	331
第四节 侵犯商标权的法律责任	335

第五编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41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34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立法模式	346
第三十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351
第一节 假冒或仿冒行为	351
第二节 商品质量及原产地虚假表示行为	355
第三节 商业贿赂行为	358
第四节 虚假宣传行为	360
第五节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362
第六节 不正当的有奖销售行为	366
第七节 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	368
第八节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交易的 行为	370
第九节 压价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	373
第十节 搭售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交易条件的行为	375
第十一节 串通投标行为	378
第三十一章 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382
第一节 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的概念及特点	382
第二节 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的主要表现形式及危害	384
第三节 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及相关行为的法律责任	386

第六编 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协议

第三十二章 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概述	391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391
第二节 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在成员国内的效力与执行	394
第三十三章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99
第一节 巴黎公约概况	399
第二节 巴黎公约的结构、保护范围与基本原则	400
第三节 巴黎公约的主要规则	408
第三十四章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418
第一节 伯尔尼公约概况	418

第二节	伯尔尼公约的适用范围与基本原则	420
第三节	伯尔尼公约的基本规则	424
第三十五章	知识产权的其他主要国际公约	437
第一节	世界版权公约	437
第二节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	440
第三节	专利合作条约	445
第四节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与马德里议定书	448
第三十六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451
第一节	知识产权协议的概况	451
第二节	知识产权协议的结构特征、保护范围与基本原则	454
第三节	知识产权协议在实体保护标准方面的主要规则	457
第四节	知识产权协议在执行程序方面的主要规则	468
第五节	知识产权协议的其他规则	473
后记		476
第二版后记		477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导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导论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创造是人类的天性。创造使人类最终脱离动物界。人类的文明史就是浸润着无穷创造精神的历史。层出不穷的科学技术与文学艺术的智慧结晶，自始至终既是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两翼，又是引导人类不断追求与探索的希望之光。对科学技术与文学艺术的利用，乃是一切财富的源泉。从历史逻辑上看，这种利用，自有商品交换以来就是有偿的，只不过它的价值长期深藏在物质产品的背后，未被认识。当科学技术对物质生产的制约作用被普遍认识时，创造性的智力成果就像脱壳的“金蝉”，摆脱了赖以支撑其存在的物质载体，“羽化”为独立的财产形态。对利益追求与保护的需要，使知识产权制度应运而生。知识产权制度本身就是人类的一项伟大发明，是社会制度创新的光辉典范。它以荣誉、社会地位和财富为杠杆，发掘每个人生命中最为高贵的创造本能，为生生不息的创造之火添加利益的柴薪，激励人们创造和奉献出更多更好的精神产品，以提高和丰富人们的物质与精神生活。

“知识产权”被认为是来自英文“intellectual property”。我国民法理论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曾称之为“智力成果权”。在我国，“知识产权”作为正式的法律用语，最早出现在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在我国台湾地区，称之为“智慧财产权”。在日本，曾经称作“无体财产权”，现在则称作“知的所有权”（日语）。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

关于知识产权的概念，目前主要有三种表达方法。一种是列举知识产权主要内容的方法，另一种是下定义的方法，第三种是完全列举知识产权保护对象或者划分的方法。

用列举知识产权主要内容的方法表述知识产权的概念是国内外著作普遍的

方法。比如,知识产权传统上包括专利、商标和版权三个法律领域,^①或者说“专利权、商标权与著作权等一般结合在一起称之为知识产权。”^②

用下定义的方法表达知识产权概念的,主要反映在国内外有关知识产权法的论著或教科书中。有代表性的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写的《知识产权法教程》一书以及我国20世纪90年代编写的教材中。前者认为,知识产权的对象是指人的脑力、智力的创造物。并解释道,之所以把这类财产称作知识财产,简单地说,就是知识财产与各种各样的信息有关,人们把这些信息与各种有形物质相结合,并同时在世界不同的地方大量复制。知识财产并不指这些复制件,而是指这些复制件中所包含的信息。^③后者为知识产权下的定义是:“人们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④

用完全列举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方法表述知识产权概念的代表首先是以下两个重要的国际公约:

一是《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第8款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以下有关项目的权利:①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②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③在人类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④科学发现;⑤工业品外观设计;⑥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名称和标记;⑦禁止不正当竞争;⑧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

二是1993年12月15日关贸总协定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下简称TRIPs协议)中所称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①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指邻接权);②商标权;③地理标记权;④工业品外观设计权;⑤专利权;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⑦对未公开信息的保护权;⑧对许可合同中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

另外一种划分方法与完全列举方法本质并无不同,认为“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或工商业标记的所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统称。”^⑤本书基本上采用此说。

从目前对知识产权问题的研究水平看,上述对知识产权概念的表述方法都有局限性。一是列举知识产权主要内容的方法不能揭示属概念的全部外延,只包含了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而不及于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等内容;二是迄今为止用下定义的方法所做的表述,固然简单、抽象,其缺点也是

① 参见[美]阿瑟·R·米勒:《知识产权法概要》,4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② 沈达明编著:《知识产权法》,前言,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8。

③ 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教程》,2页,北京,专利文献出版社,1990。

④ 郑成思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1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3。

⑤ 刘春田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1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